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西水股份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100%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包头西水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其经营现状、后续发展潜力以及过渡期损益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的。该转让股权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

2、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包头西水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代瑞萍

赵晓光

王红英

2017 年 12 月 23 日